附表A-1

**行動寬頻業務特許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業務項目 |  行動寬頻業務 | 營業區域 |  全國 |
| 申請人 | 公司名稱 |  |
| 公司所在地 |  |
| 公司登記統一編號 |  |
| 代表人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戶籍地址 |  |
| 連絡人 |  |
| 聯絡電話及傳真 |  |
| 資本額 | 登記： | 實收： |
| 申請人發文日期、字號 | 日期 |  | 公司及代表人印鑑 |  |
| 字號 |  |
| 送審文件 | **※雙線以下申請人請勿填寫。*** **1.行動寬頻業務特許申請書（本表）1份。**
* **2.行動寬頻業務競價資格申請書1份。**
* **3.行動寬頻業務事業計畫構想書（含光碟片）10份(每份 箱)。**
* **4.押標金及審查費匯款單回執聯影本1份。（送件前，請先自行將押標金匯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忠孝分行，帳號：185350004011，戶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401專戶，將審查費匯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忠孝分行，帳號：185540152524，戶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押標金為新臺幣10億元整及審查費為新臺幣100萬元整）**
* **5.行動寬頻業務籌設許可申請書1份。(詳備註)**
* **6.行動寬頻業務事業計畫書（含光碟片）10份(每份 箱)。(詳備註)**
 |
| 收 件 日 期 |  | 受理編號 |  | 受理人員 |  |

**備註：有關行動寬頻業務籌設許可申請書及行動寬頻業務事業計畫書於得標後再送，應檢送資料及申請表格如附表B-5及B-6。**

附表A-2

**行動寬頻業務競價資格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業務項目 |  行動寬頻業務 | 營業區域 |  全國 |
| 申請人 | 公司名稱 |  |
| 公司所在地 |  |
| 公司登記統一編號 |  |
| 代表人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戶籍地址 |  |
| 連絡人 |  |
| 聯絡電話及傳真 |  |
| 資本額 | 登記： | 實收： |
| 申請人發文日期、字號 | 日期 |  | 公司及代表人印鑑 |  |
| 字號 |  |
| 送審文件 | **※雙線以下申請人請勿填寫。*** **1.行動寬頻業務競價資格申請書（本表）1份。**
* **2.切結書(附表A-9及A-10)。**
 |
| 收 件 日 期 |  | 受理編號 |  | 受理人員 |  |

附表A-3

**行動寬頻業務事業計畫構想書**

| **項 目** | **應載明事項及其格式** | **書表頁次** |
| --- | --- | --- |
| 一、電信設備概況：（一）採用行動寬頻技術之種類與特性(含技術名稱、可支援之最高移動速率、平均頻譜使用效率、在上下行各15MHz頻寬條件可達最高行速率)。（二）系統架構、通訊型態及服務種類。 | 1. 採用國際電信聯合會公布之行動通訊技術名稱及規格：
	1. 技術名稱。
	2. 系統可支援之最高移動速率規格。
	3. 預期平均頻譜使用效率。
	4. 高速基地臺規格及每15MHz之最大下行速率。
2. 整體系統架構（得含異質網路）及圖示、通訊型態、服務種類：

（1）接取網路、核心網路、傳輸網路、網管維運網路之規劃及運用。（2）與其他電信網路介接之介面規範。（3）系統可提供之通話、上網及相關加值服務項目。3.細胞廣播控制中心建置構想。 |  |
| 二、財務結構：預計於得標並完成公司變更登記時之資本總額及實收資本總額、預估未來五年之資金來源及資金運用計畫。 | 1.預估於得標後資本總額及實收資本總額。2.預估未來五年之資金來源及資金運用計畫。3.預估並編製未來五年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 |  |
| 三、技術能力及發展計畫。（一）業務推展計畫及預定目標。（二）技術應用計畫及預定目標。 | 1.業務推展計畫及預定目標，計畫內容應包括語音、數據及相關加值服務，並說明市場願景及行銷策略。2.技術應用計畫及預定目標，計畫內容應包括通話、上網及相關加值服務，並說明推展願景及建置策略。 |  |
| 四、人事組織及持股狀況：公司登記證明文件、董監事名單、經理人名單、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名簿、外國人持股比例計算表及從屬公司關係報告書，控制公司之合併營業報告書。 | 請提供公司章程、外國人持股比例計算表（如附表A-4）、董事名單(如附表A-5)、監察人名單(如附表A-6)、經理人名單(如附表A-7)、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名簿(如附表A-8)及從屬公司關係報告書，控制公司之合併營業報告書。 |  |
| 五、行動寬頻業務事業計畫構想書摘要，可供本會引用及公開之資訊。 |  |  |

附表A-4

 **公司外國人持股比例計算表**

 第 頁/共 頁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稱 |  股份有限公司 | 本頁外資比例小計 |  % |
| 實收資本額【A】 | $ | 計 算基準日 |  年 月 日 | 外資總持股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編 號 | 01 | 02 | ．．． |
| 直 接 投 資 部 分 | 股 東 名 稱 |  |  |  |
| 股東統一編號(外國人則填寫其國籍) |  |  |  |
| 股東持股金額【B】 |  |  |  |
| 股東持股比例【C】C＝B／A×100% |  |  |  |
| 間 接 投 資 部 分 | 本 國 法 人 股 東之 實 收 資 本 額 【D】 |  |  |  |
| 外國人直接投資本國法人股東之持股金額【E】 |  |  |  |
| 本 國 法 人 股 東 之外國人直接持股比例【F】F＝E／D×100% |  |  |  |
| 外國人間接持有申請人股份比例【G】G＝C×F×100% |  |  |  |
| 比例 | 股東之外國人持股比例《直接投資【C】或間接投資【G】》 |  |  |  |

備註：1.所稱「外國人」係指外國之自然人或法人。有關外國人持股比例之計算，應計算至申請人之本國法人股東之外國人直接投資部分之比例為止；華僑投資部分視為本國人得排除計算。

2.編號部分請先由申請人之外國人股東編起，再續編本國法人股東(無論持股比例大小及有無外國人持股皆須填列，以備查核)，兩者皆須依持股比率由大至小填列，申請人需檢附股權占百分之一以上之本國法人股東其法人證明(如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等)及其股權占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名簿(該名簿須含股東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法人統一編號或其他識別身分之號碼、持股數、持股金額及持股比例等資料)。

3.申請人之外國人股東持股比例，請填列在直接投資部分欄位內，間接投資部分欄位則以斜線畫掉。

4.以本國法人股東投資申請人之比例(C)乘以該股東之外國人直接投資部分之持股比例(F)，所得之比例(G)是為申請人之外國人間接持股比例。

5.經加總全部外國人直接投資及間接投資比例，所得數值即為申請人之外國人持股比例，該數值不得違反電信法第十二條第三項後段之規定。

6.本表須加蓋申請人公司章及代表人印章。

7.各欄金額均以新臺幣（元）計，持股數由大至小順序排列填寫。

附表A-4-1

 **公司外國人持股比例計算**(範例)

第 1 頁/共 2 頁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稱 | 忠孝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本頁外資比例小計 | 18.0000% |
| 實收資本額【A】 | $120,000,000,000 | 計 算基準日 |  102 年 01 月 04 日 | 外資總持股比例 | 19.3029% |

|  |  |  |  |
| --- | --- | --- | --- |
| 編 號 | 01 | 02 | 03 |
| 直 接 投 資 部 分 | 股 東 名 稱 | ABC Telcom Co.,Ltd | Lily Edward | 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股東統一編號(外國人則填寫其國籍) | 美國 | 紐西蘭 | 12345678 |
| 股東持股金額【B】 | 15,000,000,000 | 600,000,000 | 24,000,000,000 |
| 股東持股比例【C】C＝B／A×100% | 12.5000% | 0.5000% | 20.0000% |
| 間 接 投 資 部 分 | 本 國 法 人 股 東之 實 收 資 本 額 【D】 |  |  | 28,000,000,000 |
| 外國人直接投資本國法人股東之持股金額【E】 |  |  | 7,000,000,000 |
| 本 國 法 人 股 東 之外國人直接持股比例【F】F＝E／D×100% |  |  | 25.0000% |
| 外國人間接持有申請人股份比例【G】G＝C×F×100% |  |  | 5.0000% |
| 比例 | 股東之外國人持股比例《直接投資【C】或間接投資【G】》 | 12.5000% | 0.5000% | 5.0000% |

備註：1.所稱「外國人」係指外國之自然人或法人。有關外國人持股比例之計算，應計算至申請人之本國法人股東之外國人直接投資部分之比例為止；華僑投資部分視為本國人得排除計算。

2.編號部分請先由申請人之外國人股東編起，再續編本國法人股東(無論持股比例大小及有無外國人持股皆須填列，以備查核)，兩者皆須依持股比率由大至小填列，申請人需檢附股權占百分之一以上之本國法人股東其法人證明(如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等)及其股權占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名簿(該名簿須含股東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法人統一編號或其他識別身分之號碼、持股數、持股金額及持股比例等資料)。

3.申請人之外國人股東持股比例，請填列在直接投資部分欄位內，間接投資部分欄位則以斜線畫掉。

4.以本國法人股東投資申請人之比例(C)乘以該股東之外國人直接投資部分之持股比例(F)，所得之比例(G)是為申請人之外國人間接持股比例。

5.經加總全部外國人直接投資及間接投資比例，所得數值即為申請人之外國人持股比例，該數值不得違反電信法第十二條第三項後段之規定。

6.本表須加蓋申請人公司章及代表人印章。

7.各欄金額均以新臺幣（元）計，持股數由大至小順序排列填寫。

附表A-4-1(續)

 **公司外國人持股比例計算**(範例)

第 2 頁/共 2 頁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稱 | 忠孝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本頁外資比例小計 | 1.3029% |
| 實收資本額【A】 | $120,000,000,000 | 計 算基準日 |  102 年 01 月 04 日 | 外資總持股比例 | 19.3029% |

|  |  |  |  |
| --- | --- | --- | --- |
| 編 號 | 04 | 05 | 06 |
| 直 接 投 資 部 分 | 股 東 名 稱 | 仁愛股份有限公司 | 信義股份有限公司 | 和平股份有限公司 |
| 股東統一編號(外國人則填寫其國籍) | 12348765 | 43215678 | 43218765 |
| 股東持股金額【B】 | 15,000,000,000 | 5,600,000,000 | 600,000,000 |
| 股東持股比例【C】C＝B／A×100% | 12.5000% | 4.6667% | 0.5000% |
| 間 接 投 資 部 分 | 本 國 法 人 股 東 之 實 收 資 本 額 【D】 | 5,800,000,000 | 2,247,000,000 | 3,600,000,000 |
| 外國人直接投資本國法人股東之持股金額【E】 | 580,500,000 | 25,000,000 | 0 |
| 本 國 法 人 股 東 之外國人直接持股比例【F】F＝E／D×100% | 10.0086% | 1.1126% | 0% |
| 外國人間接持有申請人股份比例【G】G＝C×F×100% | 1.2510% | 0.0519% | 0% |
| 比例 | 股東之外國人持股比例《直接投資【C】或間接投資【G】》 | 1.2510% | 0.0519% | 0% |

備註：1.所稱「外國人」係指外國之自然人或法人。有關外國人持股比例之計算，應計算至申請人之本國法人股東之外國人直接投資部分之比例為止；華僑投資部分視為本國人得排除計算。

2.編號部分請先由申請人之外國人股東編起，再續編本國法人股東(無論持股比例大小及有無外國人持股皆須填列，以備查核)，兩者皆須依持股比率由大至小填列，申請人需檢附股權占百分之一以上之本國法人股東其法人證明(如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等)及其股權占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名簿(該名簿須含股東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法人統一編號或其他識別身分之號碼、持股數、持股金額及持股比例等資料)。

3.申請人之外國人股東持股比例，請填列在直接投資部分欄位內，間接投資部分欄位則以斜線畫掉。

4.以本國法人股東投資申請人之比例(C)乘以該股東之外國人直接投資部分之持股比例(F)，所得之比例(G)是為申請人之外國人間接持股比例。

5.經加總全部外國人直接投資及間接投資比例，所得數值即為申請人之外國人持股比例，該數值不得違反電信法第十二條第三項後段之規定。

6.本表須加蓋申請人公司章及代表人印章。

7.各欄金額均以新臺幣（元）計，持股數由大至小順序排列填寫。

附表A-5

 **公司董事名單**

|  |  |  |  |
| --- | --- | --- | --- |
| 職稱 |  |  |  |
| 姓名(法人名稱) |  |  |  |
| 身分證/法人統一編號 |  |  |  |
| 持股百　分　比 |  |  |  |
| 持股數 |  |  |  |
| 持股金額 |  |  |  |
| 出生年月日(設立日期) |  |  |  |
| 戶籍所在地(法人所在地) |  |  |  |
| 備註(法人代表) |  |  |  |

備註：1.表格中各欄位不得增刪。董事為法人時，請依括號內之欄名填寫資料，如填列法人名稱、統一編號、設立日期等。另董事為外國人時，「身分證/法人統一編號」欄請填董事之英文國籍及在該國之身分識別號碼或護照號碼。

2.另附申請人最近經濟部核發之變更登記事項卡。

3.依持股數由大至小順序排列填寫。

附表A-6

 **公司監察人名單**

|  |  |  |  |
| --- | --- | --- | --- |
| 職稱 |  |  |  |
| 姓名(法人名稱) |  |  |  |
| 身分證/法人統一編號 |  |  |  |
| 持股百分比 |  |  |  |
| 持股數 |  |  |  |
| 持股金額 |  |  |  |
| 出生年月日(設立日期) |  |  |  |
| 戶籍所在地(法人所在地) |  |  |  |
| 備註(法人代表) |  |  |  |

備註：1.表格中各欄位不得增刪。監察人為法人時，請依括號內之欄名填寫資料，如填列法人名稱、統一編號、設立日期等。另監察人為外國人時，「身分證/法人統一編號」欄請填監察人之中英文國籍及在該國之身分識別號碼或護照號碼。

2.另附申請人最近經濟部核發之變更登記事項卡。

3.依持股數由大至小順序排列填寫。

附表A-7

 **公司經理人名單**

|  |  |  |  |
| --- | --- | --- | --- |
| 職稱 |  |  |  |
| 姓名 |  |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就任日期 |  |  |  |
| 主要學經歷 |  |  |  |
| 備註 |  |  |  |

備註：1.經理人定義依據公司法第8條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與本法董事同負民事、刑事及行政罰之責任。」

2.表格中各欄位不得增刪。經理人為外國人時，「身分證統一編號」欄請填經理人之中英文國籍及在該國之身分識別號碼或護照號碼。

附表A-8

 **公司**

**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名簿**

|  |  |  |  |
| --- | --- | --- | --- |
| 編號 |  |  |  |
| 姓名(法人名稱) |  |  |  |
| 身分證/法人統一編號 |  |  |  |
| 持股百分比 |  |  |  |
| 持股數 |  |  |  |
| 持股金額 |  |  |  |
| 出生年月日(設立日期) |  |  |  |
| 戶籍所在地(法人所在地) |  |  |  |
| 備註(法人代表) |  |  |  |

備註：1.表格中各欄位不得增刪。股東為法人時，請依括號內之欄名填寫資料，如填列法人名稱、統一編號、設立日期等。另股東為外國人時，「身分證/法人統一編號」欄請填股東之中英文國籍及在該國之身分識別號碼或護照號碼。

2.依持股數由大至小順序排列填寫。

3.若股東為法人時，申請人須提供持有該法人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名簿。

附表A-9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即申請人)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因申請經營行動寬頻業務，對於外國人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保證絕無違反電信法第十二條有關外國人持股之限制。上述切結如有不實，願受處分，絕無異議，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公司章)

公司所在地：

公司登記統一編號：

代表人姓名： (代表人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A-10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即申請人)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因申請經營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文件中有關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九條及第十條對於同一申請人及聯合申請人所定事項，保證絕無不實陳述或虛偽記載。上述切結如有不實，願依該規則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公司章)

公司所在地：

公司登記統一編號：

代表人姓名： (代表人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A-11

**裝 箱 摘 要**

第 箱/第 份（每份共 箱）

|  |  |
| --- | --- |
| 公司名稱 |  |
| 本 箱 檢 附文 件 清 單 |  |
| 備 註 |  |

**備註：證明文件之正本請裝於第一份內，並於箱上標示「正本」字樣。**

附表A-12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即申請人)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申請經營行動寬頻業務（以下簡稱本業務），保證與同時申請經營本業務之

 、 、 、 、 等所有申請人間，絕無存在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九條所規定同一申請人之關係。上述切結如有不實，本公司願接受該規則相關規定處置，絕無異議，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公司章)

公司所在地：

公司登記統一編號：

代表人姓名： (代表人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A-13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即申請人)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申請經營行動寬頻業務（以下簡稱本業務），保證與同時申請經營本業務之

 、 、 、 、 等申請人間，絕無存在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十條所規定聯合申請人之關係。上述切結如有不實，本公司願接受該規則相關規定處置，絕無異議，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公司章)

公司所在地：

公司登記統一編號：

代表人姓名： (代表人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B-1

**參加行動寬頻業務競價流程說明會委任書**

本公司茲委任下列人員：

|  |  |  |
| --- | --- | --- |
| 1.張 大 明(範例)A123456789(範例) | 2. | 3. |
| 4. | 5. | 6. |

等 人參與行動寬頻業務競價流程說明會競價流程指導並簽署聲明書，特此聲明。

 為利競價作業聯絡之需要，謹提供本公司與競價室之直通聯絡電話號碼如右：（02） 。

 此 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申請人： 　　　 （公司章）

代表人： 　　　 （代表人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B-2

**參加行動寬頻業務競價流程說明會聲明書**

 本人茲代理 股份有限公司參加 貴會舉辦行動寬頻業務競價流程說明會，已明確瞭解全部競價流程，並願遵守競價作業相關規定，如有違反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此 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聲明人（授權代理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B-3

**行動寬頻業務競價委任書**

本公司茲委任下列人員：

|  |  |  |
| --- | --- | --- |
| 1.張 大 明(範例)A123456789(範例)**照片** | 2. | 3. |
| 4. | 5. | 6. |
| 7. | 8. | 9. |
| 10. | 11. | 12. |

等 人參與 貴會行動寬頻業務之競價，特此聲明。

 此 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申請人： （公司章）

代表人： （代表人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一、競價時每一回合申請人得指派授權代理人至多六人進入競價室，其中二人須曾參與流程指導說明會，並簽署聲明書者。

二、「授權代理人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之填寫順序：先填寫曾參與流程指導說明會之人員，再填未參與流程指導說明會之人員。

三、照片格式請依身分證相片規格提供，並須於最近1個月內拍攝。

附表B-4

**行動寬頻業務放棄繼續報價聲明書**

 本公司參與 貴會舉辦行動寬頻業務特許執照釋照之競價作業，自提出本聲明書之時起放棄繼續報價，特此聲明。

 此 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申請人： （公司章）

代表人： （代表人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聲明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秒**

附表B-5

**行動寬頻業務籌設許可申請書**

依據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四十條規定，得標者依第三十六條規定向主管機關一次繳清得標金或繳納得標金頭期款及得標金餘額及其利息之支付擔保後，應檢具事業計畫書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籌設同意書。

 此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公司名稱 |  | （公司及代表人印章） |
| 公司所在地 |  |
| 代表人姓名 |  |
| 代表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代表人戶籍地址 |  |
| 聯絡人姓名 |  |
| 聯絡人電話 |  |
| 送審文件檢查 | **※雙線以下申請人請勿填寫。****□1.行動寬頻業務事業計畫書（含光碟片）10份。****□2.繳清得標金或繳納得標金頭期款及得標金餘額及其利息之銀行出具支付擔保。****以上文件之影本應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蓋公司及代表人章。** |
| 收件日期 | 年 月 日 | 收件編號 |  |

附表B-6

**行動寬頻業務事業計畫書**

| **項 目** | **應載明事項及其格式** | **書表頁次** |
| --- | --- | --- |
| 一、營業項目。 | 行動寬頻業務 |  |
| 二、營業區域。 | 全國 |  |
| 三、電信設備概況：（一）採用行動寬頻技術之種類與特性(含技術名稱、可支援之最高移動速率、平均頻譜使用效率、在上下行各15MHz頻寬條件可達最高下行速率等)。（二）系統設備建設及時程計畫（包括偏遠地區高速基地臺建置數量）。（三）系統架構、通訊型態及服務種類。（四）無線電頻率運用計畫。（五）通訊監察系統功能之建置計畫。（六）細胞廣播控制中心之建置計畫。 | 1. 採用國際電信聯合會公布之行動通訊技術名稱及規格：

（1）技術名稱。（2）系統可支援之最高移動速率。（3）平均頻譜使用效率。（4）高速基地臺規格及每15MHz之最大下行速率。1. 系統設備建設及時程計畫：

（1）預定開臺區域及時程規劃。（2）開臺之基地臺數量及高速基地臺數量。（3）取得系統架設許可之日起五年內之分年建設規劃及基地臺電波人口涵蓋率。（4）偏遠地區高速基地臺建置數量及時程規劃。1. 整體系統架構（得含異質網路）及圖示、通訊型態、服務種類：

（1）接取網路、核心網路、傳輸網路、網管維運網路之規劃及運用。（2）與其他電信網路介接之介面規範。（3）系統可提供之通話、上網及相關加值服務項目。（4）與其他電信網路介接之介面規範。1. 無線電頻率運用計畫及避免鄰頻與同頻干擾規劃。
2. 通訊監察系統架構及功能之建置計畫內容。
3. 細胞廣播控制中心之建置規劃、架構說明與建置時程。
 |  |
| 四、財務結構：預計於得標並完成公司變更登記時之資本總額及實收資本總額、預估未來五年之資金來源及資金運用計畫。 | 1. 提出最近五年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或附表。2. 實收資本額。3. 預估未來五年之資金來源及資金運用計畫。4. 預估並編製未來五年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 |  |
| 五、技術能力及發展計畫。 | 1.工程技術經理人之學歷及經歷，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2. 預定專業技術人員（含資通安全人員）分年配置及規劃情形。3. 未來三年包括系統設計、設置及維運之分年規劃。4. 培訓理念、實施方式、實施時程及預期目標等。5. 預估人才培訓經費、培訓部門及培訓人數。6. 業務推展計畫及預定目標，計畫內容應包括語音、數據及相關加值服務，並表列說明其相關費率、計價收費方式、行銷策略、綁約(違約金)計算方式、市場願景(未來市場佔有率、用戶數及營業額等)及行銷策略(含具競爭性的資費方案)等，均請分年列出。7. 未來五年之技術應用計畫，應包括通話、上網及相關加值服務之發展目標、發展策略、實施方式、發展時程、所需經費人力、設備及預期成果。 |  |
| 六、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 | 未來各項服務資費內容計畫：應包括語音、數據及相關加值服務，並表列說明其相關費率(月租型或預付卡、計價收費方式、租期、電信終端設備補貼款計算公式、電信費用補貼款計算公式)。 |  |
| 七、人事組織及持股狀況：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董監事名單、經理人名單、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名簿、外國人持股比例計算表及從屬公司關係報告書，控制公司之合併營業報告書。 | 公司章程、外國人持股比例計算表（如附表A-4）、董事名單(如附表A-5)、監察人名單(如附表A-6)、經理人名單(如附表A-7)、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名簿(如附表A-8)及從屬公司關係報告書，控制公司之合併營業報告書。 |  |
| 八、預定開始經營日期。 |  |  |
| 九、消費者權益保障相關措施。 | 1.用戶資料安全管理機制（包括SOP、管理措施、委外催收機制…等）。2.消費者申訴處理機制（包括SOP、管理措施、因應措施等）。3.綁約用戶權益保障及服務品質計畫。4.基地臺如被拆除，對用戶權益損害之補償程序及方式。 |  |
| 十、事業計畫書摘要，可供本會引用及公開之資訊。 |  |  |
| 十一、其他審查作業規定所定事項。 | 1.行動寬頻業務申請電信號碼計畫。2.客戶服務中心服務滿意度之措施(包含客服網路架構圖、編制人力、服務能量、教育訓練、改善方案)。3.帳單資訊揭露及收費機制之完善作法。4.行動寬頻業務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範本(涉及用戶資料保護、廣告行銷、賠償、補償措施、消費爭議處理等相關具體條文規範修訂作為)。5.執照屆期終止或提前終止本業務營運前一年時，基地臺設備善後處理計畫及用戶合約終止之善後移轉計畫。 |  |

附表B-7

**保 證 書**

編號：

立保證書人 銀行(以下簡稱保證人)，因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公司），為行動寬頻業務得標者，特依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以下簡稱管理規則)第三十六條規定，向 貴會保證下列事項：

1. 如 公司未依管理規則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之期限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依管理規則附表所定，計算繳納得標金及得標金餘額之前一年利息。保證人於接獲 貴會通知後，當即無條件依後列保證金額如數支付 貴會，並願拋棄先訴抗辯權及民法賦予保證人之一切權利，絕無異議。
2. 保證期間：自繳納履行保證書之日起算十年又三個月止。
3. 保證金額：應繳納之得標金餘額新臺幣 元整及其利息。但第一年繳納之利息自管理規則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一款所定繳納截止日次日起算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4. 前款利息，依繳納前一年度臺灣銀行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施之基準利率數值最高者加上百分之二點一四為年利率計算。
5. 保證人所負保證責任，自保證期限屆滿日起五日內如未接獲 貴會以書面通知保證人要求履行保證責任時，即視為保證責任已解除，本保證書應立即作廢。
6. 本件保證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管理規則及其相關法規辦理。

 此 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台 照**

立保證書人：

代 表 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B-8

**保 證 書**

 編號：

立保證書人 銀行等 家銀行(以下簡稱保證人，各保證銀行名稱及其承諾保證金額詳如附表)，因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公司)，為行動寬頻業務得標者，特依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以下簡稱管理規則)第三十六條規定，向 貴會保證下列事項：

1. 如 公司未依管理規則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之期限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依管理規則附表所定，計算繳納得標金及得標金餘額之前一年利息。保證人於接獲 貴會通知後，當即無條件依後列保證金額如數支付 貴會，並願拋棄先訴抗辯權及民法賦予保證人之一切權利，絕無異議。
2. 保證期間：自繳納履行保證書之日起算十年又三個月止。
3. 保證金額：應繳納之得標金餘額新臺幣 元整及其利息。但第一年繳納之利息自管理規則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一款所定繳納截止日次日起算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4. 前款利息，依繳納前一年度臺灣銀行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施之基準利率數值最高者加上百分之二點一四為年利率計算。
5. 保證人所負保證責任，自保證期限屆滿日起五日內如未接獲 貴會以書面通知保證人要求履行保證責任時，即視為保證責任已解除，本保證書應立即作廢。
6. 各保證銀行所負保證責任，係以其所承諾保證金額為限。 貴會於行使權利時，僅須向管理銀行通知支付，其通知並視為已向全部保證銀行為之。管理銀行除依其承諾保證金額負保證責任外，於 貴會通知支付時，並負代為向各保證銀行收取保證金額及支付 貴會之責。
7. 任一保證銀行違反保證義務或有其他無法履行保證義務之情事，其他保證銀行之責任並不因而免除，仍應依承諾保證金額支付 貴會。
8. 本件保證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管理規則及其相關法規辦理。

 此 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台 照**

管 理 銀 行：

代 表 人：

地 址：

立保證書人：（如附表B-8-1）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B-8-1

**行動寬頻業務應繳納之得標金餘額及其利息立保證書人及承諾保證金額清單**

|  |  |
| --- | --- |
| **立保證書人名稱及簽章** | **承諾保證金額** |
| 銀行名稱：代表人：地址： |  |
| 銀行名稱：代表人：地址： |  |
| 銀行名稱：代表人：地址： |  |
| 銀行名稱：代表人：地址： |  |
| 銀行名稱：代表人：地址： |  |
| 銀行名稱：代表人：地址： |  |
| 銀行名稱：代表人：地址： |  |

附表C-1 **行動寬頻業務頻率指配申請表**  1/2頁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公司名稱 |  | （公司及代表人印章） |
| 公司所在地 |  |
| 代表人姓名 |  |
| 代表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代表人戶籍地址 |  |
| 聯絡人姓名 |  |
| 聯絡人電話 |  |
| **□新申請頻率****（依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42條）** | 頻 段 | 700MHz頻段 | 900MHz頻段 | 1800MHz頻段 |
| 頻率(上行) |  |  |  |
| 頻率(下行) |  |  |  |
| 檢附文件 | 1.籌設同意書影本一份2.公司變更登記文件影本一份 |
| **□頻率讓與方及受讓方（依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81條）** |
| 頻 段 | 700MHz頻段 | 900MHz頻段 | 1800MHz頻段 |
| 申請人現有頻率 | 頻率(上行) |  |  |  |
| 頻率(下行) |  |  |  |
| 讓與方 | 受讓方 |
| 公司名稱 |  | 公司名稱 |  |
| 讓與頻率 | 頻率(上行) |  | 受讓頻率 | 頻率(上行) |  |
| 頻率(下行) |  | 頻率(下行) |  |
| 讓與方 | 受讓方 |
| 公司名稱 |  | 公司名稱 |  |
| 讓與頻率 | 頻率(上行) |  | 受讓頻率 | 頻率(上行) |  |
| 頻率(下行) |  | 頻率(下行) |  |
| 讓與方 | 受讓方 |
| 公司名稱 |  | 公司名稱 |  |
| 讓與頻率 | 頻率(上行) |  | 受讓頻率 | 頻率(上行) |  |
| 頻率(下行) |  | 頻率(下行) |  |
| 檢附文件 | **頻率使用權轉讓協議書影本一份** |

2/2頁

|  |
| --- |
| **□頻率讓與方（依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82條）** |
| 頻 段 | 700MHz頻段 | 900MHz頻段 | 1800MHz頻段 |
| 申請人現有頻率 | 頻率(上行) |  |  |  |
| 頻率(下行) |  |  |  |
| 讓與方 | 受讓方 |
| 公司名稱 |  | 公司名稱 |  |
| 讓與頻率 | 頻率(上行) |  | 受讓頻率 | 頻率(上行) |  |
| 頻率(下行) |  | 頻率(下行) |  |
| 檢附文件 | 頻率使用權轉讓協議書影本一份 |
| **□頻率受讓方（依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82條）** |
| 頻 段 | 700MHz頻段 | 900MHz頻段 | 1800MHz頻段 |
| 申請人現有頻率 | 頻率(上行) |  |  |  |
| 頻率(下行) |  |  |  |
| 讓與方 | 受讓方 |
| 公司名稱 |  | 公司名稱 |  |
| 讓與頻率 | 頻率(上行) |  | 受讓頻率 | 頻率(上行) |  |
| 頻率(下行) |  | 頻率(下行) |  |
| 檢附文件 | 頻率使用權轉讓協議書影本一份 |

備註：1.頻率讓與方及受讓方：申請人同時為讓與方及受讓方。

2.頻率讓與方：申請人為讓與方。

3.頻率受讓方：申請人為受讓方。

4.頻率讓與方及受讓方、頻率讓與方、頻率受讓方均須提出頻率指配申請。

附表C-2

**行動寬頻業務系統架設許可申請書**

依據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規定，檢送頻率指配核准函、公司變更登記文件影本、與通訊監察執行機關協商確定建置通訊監察系統或設備之證明文件及系統建設計畫各乙份，申請籌設期間系統架設許可。

 此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公司名稱 |  | （公司及代表人印章） |
| 公司所在地 |  |
| 代表人姓名 |  |
| 代表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代表人戶籍地址 |  |
| 聯絡人姓名 |  |
| 聯絡人電話 |  |
| 資本額 | 資本總額：新臺幣 元整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元整 |
| 系統設置地址 |  |
| 系統廠牌、型號 |  | 基地臺數 |  |
| 送審文件檢查 | **※雙線以下申請人請勿填寫。****□1.公司變更登記文件影本。****□2.檢附頻率指配核准函。****□3.與通信監察執行機關協商確定建置通訊監察系統或設備之證明文件。****□4.系統建設計畫：含系統架構、建設設備名稱及數量、依事業計畫書規劃達成前揭規則第43條第1項所定申請系統技術審驗之基地臺數及時程。****以上文件之影本應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蓋公司及代表人章。** |
| 收件日期 | 年 月 日 | 收件編號 |  |

附表C-3

**行動寬頻業務電臺設置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電臺編號 |   | 文件編號 |  |

1.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稱 |  | 蓋公司章 | 電臺名稱 |  |
| 電臺類別 | □高速 □低速 |
| 站別 | □共站 □共構 □單站 |
| 電臺負責人 | 職 銜 |  | 工務主管 | 職 銜 |  |
| 姓 名 |  | 姓 名 |  |
| 電 話 |  | 電 話 |  |
| 電 臺地 點 |  市 鄉 村 街 \_\_ (縣)\_\_ (鎮) \_\_\_區\_\_\_\_里\_\_ 鄰 \_\_\_ 路\_\_段 \_\_\_巷\_\_弄\_\_\_號之\_(\_\_樓 \_\_ 室)  |
| 天 線地 點 | 是否同上列電臺地點□是 □否(如為否，填右項資料) |  市 鄉 村 街 \_\_\_(縣)\_\_ (鎮)\_\_區\_\_里\_\_\_鄰 \_\_ 路\_\_段 \_巷\_\_ 弄\_\_號之\_\_ (\_\_ 樓 )  |
| 天 線座 標 | 東 經：＿＿＿度＿＿＿分＿＿＿秒 北　緯：＿＿＿度＿＿＿分＿＿＿秒方格東：＿＿＿‧＿＿＿公里 方格北：＿＿＿‧＿＿＿公里 |
| 頻率指配申請 | 核准日期：\_\_\_\_\_\_ 年 \_\_\_\_\_ 月\_\_\_\_\_\_ 日 核准文號：  |
| 檢附資料 | 天線鐵塔裝設圖(如附件 ) |
| 電臺裝設圖，含設置規模、面積、位置、高度、型式等(如附件 ) |

2.基地臺天線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天線別 | 廠牌 | 型 號 | 天線型 式 | 增 益(dBi) | 數量 | 尺寸(mm) | 天線傾斜角 | 天線地平面高度(m) | 備 註(首次申請應檢附天線場型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基地臺機件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機件別 | 廠牌 | 型號 | 發射頻寬 （kHz） | 射頻單體數量 | 發射功率(射頻單體輸出端量測)（W） | 發射頻率（MHz） | 接收頻率（MHz） | 架設許可函文號 |
|  |  |  |  |  |  |  |  |  |

附表C-3-1

**電臺架設切結書**

一、立切結書人　　　　　　股份有限公司，茲聲明本公司為建設　　　　　系統之基地臺(電臺編號：　　　　，以下簡稱本基地臺)，業經本基地臺所在處所(： )合法權利人之同意，取得基地臺之基地使用權。經本公司法律專業人員查核後，確認上述處所使用權之取得符合電信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相關法律之規定無誤。本公司已備齊合法權利人相關文件以供主管機關於必要時查核，並承諾嗣後於上開基地臺之基地使用權有任何爭議時或因本基地臺之設置致鄰近住戶抗爭時，概由本公司自行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前開承諾事項如有不實或未能辦理者，本公司同意主動申請廢止本基地臺已取得之電臺架設許可(電臺執照)或由　貴會逕行廢止該電臺架設許可(電臺執照)，絕無異議。

建築物地址或土地地號

二、本公司就本基地臺所涉及有關建築法、民用航空法、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及消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事項(如雜項執照、設置處所之使用登記、建物結構安全、飛航限建管制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消防安全等)，承諾依各該相關規定辦理，其所衍生之任何爭議，概由本公司自行負責處理及承擔一切法律責任，並聲明承諾下列事項(請勾選)：

* 本基地臺無應辦事項(包含雜項執照之申辦、設置處所或電信設施變更使用登記之申辦、電信設施無設置於違章建物上且不影響建物結構安全等事項)。
* 承諾依規定儘速向本基地臺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申辦前揭事項，並於本基地臺申請技術審驗前辦理完畢。
* 特殊案件，已向　貴會報請專案核准(檢附核准文件)。

前開承諾事項，如嗣後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或其他政府權責機關來函主張本基地臺有架設於違章建築物(含廣告物)上、未依法申請雜項執照、違反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等違法情事者，本公司同意主動申請廢止本基地臺已取得之電臺架設許可(電臺執照)或由　貴會逕行廢止該電臺架設許可(電臺執照)，絕無異議。

三、本公司同意於前揭切結事項有異動或變更時，即另行切結並報請　貴會備查。

此 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公司名稱：

公司所在地：

代表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C-4

|  |
| --- |
| **行動寬頻業務特許執照申請書** |
|

依據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之規定，申請行動寬頻業務特許執照。

 此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公司名稱 |  | （公司及代表人印章） |
| 公司所在地 |  |
| 代表人姓名 |  |
| 代表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代表人戶籍地址 |  |
| 聯絡人姓名 |  |
| 聯絡人電話 |  |
| 資本額 | 資本總額：新臺幣 元整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元整 |
| 送審文件檢查 | **※雙線以下申請人請勿填寫。****□1.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2.系統技術審驗合格之證明文件。****□3.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辦理完成之證明文件。****□4.公司營業規章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證明文件。****□5.與使用者訂立之服務契約範本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證明文件。** |
| 收件日期 | 年 月 日 | 收件編號 |  |

附表C-5

**行動寬頻業務電信號碼申請表**

依據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五十四條及電信號碼管理辦法第三條之規定，申請行動寬頻業務電信號碼。

 此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申請日期：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公司名稱 |  | （公司及代表人印章） |
| 公司所在地 |  |
| 代表人姓名 |  |
| 代表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代表人戶籍地址 |  |
| 聯絡人姓名 |  |
| 聯絡人電話 |  |
| 號碼類別 |  |
| 申 配 數 |  |
| 送審文件檢查 | **※雙線以下申請人請勿填寫。****□1.電信網路編碼使用計畫(含用戶成長預測資料、網路架設接續圖及系統容量建設資料)一份。****□2.用戶數量資料(含已核配用戶清冊、話務資料或可供查核用戶數之文件資料)一份。（得標者申請免附）****□3.行動寬頻業務架設許可或經營特許執照影本一份，並書明與正本相符，及加蓋公司章、代表人章。** |
| 收件日期 | 年 月 日 | 收件編號 |  |